

二十六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声明

致：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、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

我公司参与此次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1-JZCG-G2026-0032，项目名称：南京一中浦口分校等校（园）教学、办公木器及后勤等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活动，针对本项目我公司郑重声明：

1. 我公司部分产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，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，故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江苏酷腾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